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2,204,520.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 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三个维度为决策出发点，结合估值研究、投资者行为研究，自上而下

	确定组合整体杠杆率以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的债券配置比例。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公司配置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外部信用评级和内部信用评级相结合的信用研究体系，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实际信用状况。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主要分为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是根据行业公司财务特征设定阈值，进行财务打分。定性分析包括主体股权结构分析、公司历史分析、行业分析、公司经营分析、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融资及外部支持分析、公司偿债分析等几个部分。其中，经营分析注重公司的获现能力、经营稳定性等，财务分析关注公司的资产质量、隐性债务、财务真实性等方面。 本基金参与信用类债券投资的，其信用评级需在 AA（含）及以上，其中，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23	0095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92,185,483.74 份	19,037.2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245,911.32	112.32
2. 本期利润	52,245,911.32	112.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0.00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70,082,590.15	19,620.2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8	1.03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01%	1.07%	0.01%	-0.43%	0.00%
过去六个月	1.20%	0.01%	2.13%	0.01%	-0.93%	0.00%
过去一年	2.72%	0.01%	4.34%	0.01%	-1.62%	0.00%
过去三年	9.63%	0.01%	13.61%	0.01%	-3.9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6%	0.01%	22.85%	0.01%	-6.3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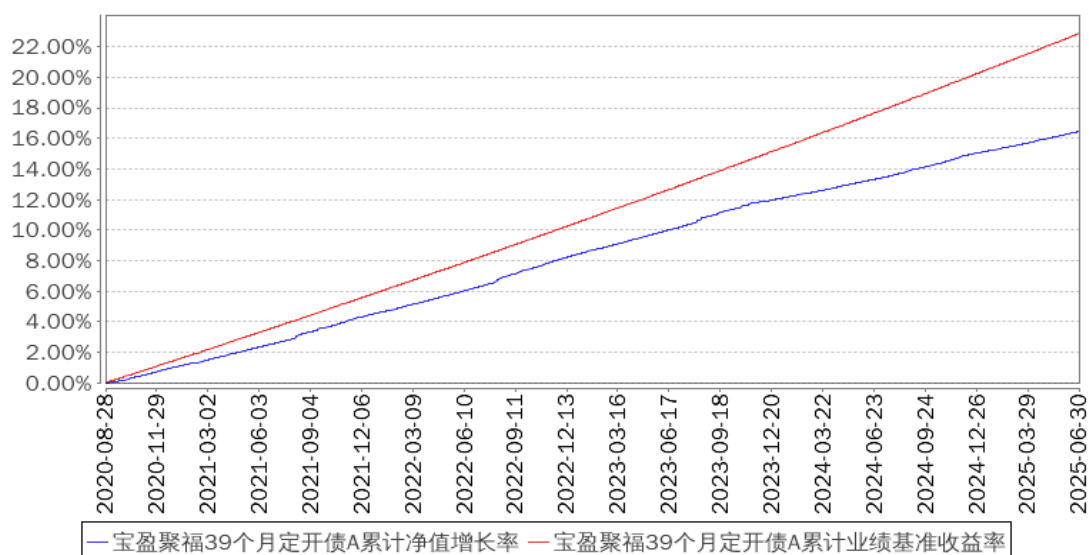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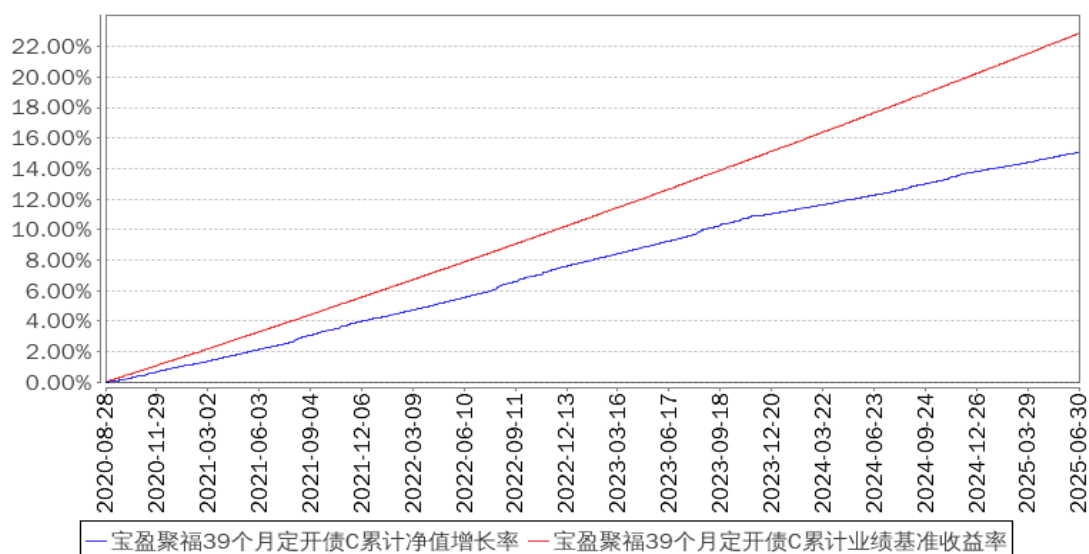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58%	0.01%	1.07%	0.01%	-0.49%	0.00%
过去六个月	1.08%	0.01%	2.13%	0.01%	-1.05%	0.00%
过去一年	2.46%	0.01%	4.34%	0.01%	-1.88%	0.00%
过去三年	8.82%	0.01%	13.61%	0.01%	-4.7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07%	0.01%	22.85%	0.01%	-7.7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逸飞	本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30 日	-	11 年	程逸飞，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

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政策对全球贸易秩序带来冲击，海外经济增长有所放缓，美联储保持利率未变；国内经济保持平稳，出口目前仍有韧性，生产端、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等保持结构性偏强，受以旧换新等政策拉动，消费有所修复，但地产投资、价格数据仍在走弱，经济基本面处于一个曲折的修复过程中。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利率债方面，全季度 10-30 年期国债下行 16BP 左右，5-7 年国债下行 14BP 左右，1-3 年期国债下行 20BP 左右，曲线变陡。

报告期内，组合主要根据实际资金面情况灵活调整了融资的期限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4%；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54,573,913.22	100.00
	其中：债券	10,654,573,913.22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4,624.59	0.0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654,988,537.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54,573,913.22	128.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71,214,114.20	70.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54,573,913.22	128.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3	22 国开 03	41,500,000	4,192,422,393.21	50.69
2	220402	22 农发 02	13,200,000	1,336,504,371.86	16.16
3	2320041	23 南京银行 01	6,200,000	629,223,277.38	7.61
4	212380027	23 华夏银行债 05	4,700,000	475,767,129.31	5.75
5	212380023	23 光大银行债 03	3,900,000	395,418,600.02	4.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23 杭州银行 02、22 国开 03、23 光大银行债 03、23 光大银行债 02、20 进出 07 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4 年 8 月 12 日，根据浙金罚决字〔2024〕24 号显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决定采取罚款 1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

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4〕31 号显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问题，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1.77033 万元并处罚金 1677.06009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27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中国进出口银行因部分种类贷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行政处罚 1810 万元。

我们认为相关处罚措施对杭州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的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对杭州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的债券偿还影响很小。本基金投资 23 杭州银行 02、22 国开 03、23 光大银行债 03、23 光大银行债 02、20 进出 07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构成。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2,185,468.16	19,030.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8	6.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2,185,483.74	19,037.2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2,248,960,077.84	-	-	2,248,960,077.84	28.1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9.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